

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住建燃罚决[2023]第6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建军液化气站，法人代表人：汪柏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9MA0FCUR851，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闫瞳镇宋家庄村西。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21日对你单位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安全隐患涉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根据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2023年6月21日你单位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，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为证据。2023年6月2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巨住建燃罚告[2023]第6号，拟给予你单位：1、责令整改；2、处以壹万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签收后，于2023年6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表示已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七款“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；比照《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整改；
- 2、处壹万壹仟元罚款。

上述处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（地址：巨鹿县健康西路），账号：10047333726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宮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5040001

